

# 臺北醫學大學 100 學年度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招生入學考試

事故傷害及災難醫學概論試題

本試題第1頁；共1頁  
(如有缺頁或毀損，應立即請監試人員補發)

注意  
事項

- 一、本試題共三題，共計 100 分。
- 二、請將正確答案依題次作答於答案用卷內。
- 三、試題答錯者不倒扣；題次號碼錯誤或不按順序或鉛筆作答，不予計分。

- 一、頭部外傷(traumatic brain injury, TBI)，過去曾是造成國人每年巨大生命財產損失的公衛問題，衛生署邱文達署長過去在臺北醫學大學任教期間，積極推動防治。民國 85 年 12 月 31 日立法院通過機車騎士強制戴安全帽法案，從此國人因騎乘機車事故意外傷害，所造成的死亡率及致病率(mortality & morbidity)大幅降低，為世界上最成功的事故傷害醫學預防典範之一。請就前述範例論述，以往降低事故傷害之策略及成效，並請簡要論述二項，您認為未來我國在事故傷害及災難醫學事件的防治，可以推行的事項。(40%)
- 二、我國雖然醫療服務發達、水準也高，全民健保服務舉世稱讚，但離島及偏遠地區仍有醫療資源分佈不均情形。緊急空中醫療救援遂成重要的救援機制，請簡要論述您所瞭解情形，並說明其優點及所受限制。(30%)
- 三、地震所造成之傷害是否可以預防，如何預防？申論之。(30%)